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国土资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第二批）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校研字〔2020〕2 号）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我院 2020 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第二批）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

2.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监督，负责现场巡视、监督、接受申诉等。

3. 成立远程复试技术服务保障小组，对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远程复试软件平台满足远程复试要求，为远程复试提供必要保障。

4. 成立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所有考生提交的复试资格证明材料。

二、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2020 年国家 A 类考生要求。一志愿合格生源可全部安排复试（表 1 为我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表 1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类型	学科门类	总分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学术型学位	农学[09]	253	33	33	50	50
	管理学[12]	345	49	49	74	74
专业学位	农业硕士[0951]	253	33	33	50	50

三、各专业招生规模

根据第一批复试我院完成招生计划数及 2020 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数，学院将剩余招生指标公布如下：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别	剩余指标
资环学院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全日制	专硕	8
	090300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非全日制	专硕	5
国土学院	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全日制	学硕	1
	120400	公共管理	全日制	学硕	2

上表为我院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及各专业剩余招生指标，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不低于 1:1.5 安排复试。若调剂生源不足 1:1.5，可全部安排复试。

四、招生限额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校研字〔2020〕2 号）文件要求，每位导师原则上一年最多招收 3 名硕士研究生。对于出现的方向间、导师间生源不平衡问题，由学科点统一协商解决。

五、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由复试小组秘书通知到复试考生，同时请考生时刻留意学校研究生学院网站、本学院网站及通知公告栏。

接收复试通知的考生若放弃复试请提前告知学院。逾期不参加复试的考生可视为自动放弃。

分专业复试时间

专业名称	复试（面试）时间
公共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方向）	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
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全日制专业硕士	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
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	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
农业资源与环境	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

六、资格审查

1.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按时提交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者照片）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接收资料邮箱：zhgt2020zgsc@126.com；

提交时间：2020年5月24日24:00前；

资料命名方式：“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资料格式：压缩包文件（审查资料直接存放在压缩包根目录

下即可)；

2.复试时，复试小组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会对考生身份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可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4.加分资格审查

符合教育部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复试前，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与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0312-7521303），并通过远程复试平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提交加分项目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上述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河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须知》（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已发布）。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方式与流程

1.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学校端：学院组织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2.复试流程

（1）考生将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提交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考生。

（2）考生按照要求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设备。（**复试前学院会组织进行模拟测试**）

（3）考生按照指定时间进行思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4）考生准备好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待查），按照通知的面试开始时间**提前一个小时**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候考。

（5）注意查看考场候考区发送消息，等待进入面试。请各位考生注意面试纪律，面试期间不允许使用纸笔。

（6）进入面试，首先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再进行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含原复试考试科目内容）、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考生选择助理手中的综合面试考题题签，考官按照所选题签打开对应的密封信封，按照考题题号顺序念题并告

诉该题作答时间。

(7) 考生在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中，每题答题结束时需附加一句：回答完毕。

(8) 在全部答题完毕，考官提问考生是否结束面试，考生回答是后，考官宣布面试结束。

(9) 面试结束后，需要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的考生，按照指定时间进行加试课程考试。

(10) 面试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复试前学院会组织进行模拟测试）

九、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远程复试环节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其中三项面试内容占比为 1:1:1，即满分分别为 50,50,50）。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

学院	专业	复试科目	参考书名	主编	出版社	备注
国土资源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地质地貌学基础	《地质学与地貌学教程》	王数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公共管理	土地管理学	《土地管理学总论》	路红生	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学位）	土地资源学	《土地资源学》	刘黎明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三者任选其一
		农业环境学	《农业环境学》	傅柳松	中国林业出版社	
		土壤肥料学	《土壤肥料学通论》	沈其荣	高等教育出版社	

2.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2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100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2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十、排序方法及录取原则

1.总成绩排序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2.录取原则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招生学院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且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十一、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

-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
-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5.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 6.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 7.体检不合格；
- 8.没有导师认可接收的；
- 5.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十二、体检

考生在复试前需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考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于5月29日前，将相应体检报告的电子版提交到复试秘书手中，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十三、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

2.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我院负责本院招生录取工作的解释。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四、其他

1. 复试过程中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依照学校文件《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处理。

2.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

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
责任。

3.根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校
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4.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5.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8200 联系人：杨老师

6.申诉与投诉

申诉和投诉电话：0312-7528203 联系人：李老师

电子邮箱：bdshwl@163.com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国土资源学院

2020.5.22